

法治头条

各地下大力气破解农村交通安全短板难题

农村群众出行更加安全更有保障

本报记者 张天培 元玉昆



“安全出行很重要，交通法规要记牢，大家千万不要麻痹大意、心存侥幸。”在第十一个全国交通安全日系列活动中，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警走进辖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提醒大家严禁使用农用车违法载人。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部署全国公安交管部门于11月20日至12月19日开展“全国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月”联动活动，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意识、规则意识、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

“近年来，农村道路交通快速发展，农村地区机动车保有量以平均每年1000万辆左右的速度快速增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备受关注。为此，多地公安交管部门积极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服务和执法管理，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着力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局长李江平介绍。



员、违法载人车辆，既充分满足了人民群众不同的出行需求，更有效消除了交通管理的不安全因素。

“客运班车开到村里，我们就在家门口上车，出行方便又安全。”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与汽车客运公司合作，当地村民可以搭乘农村客运车往返乡镇城区，切身感受到这个举措给日常生活带来的便利。

拓宽管理服务半径 大力提升交通安全保障能力

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龙潭村是远近闻名的“网红村”，每逢周末和节假日，游客络绎不绝。

检查车上人员有没有系好安全带，提醒大家注意前方道路弯多坡陡，发放印有旅游指南和交通安全注意事项的宣传小册子……来到龙潭村路口，自驾游客首先要“迎接”当地民警的这3个“规定动作”。

不仅是龙潭村，在通往人流量较大村庄的道路上，经常会看到各个警种组成的“流动提醒点”，这是当地公安机关探索实践的农村交通管理“1+N”联动联动模式。派出所和派出所联勤、交警大队和派出所联勤，解决了交警大队警力不足的问题，为广大游客建起了一道安全屏障。

深化隐患排查治理 全力营造安全顺畅出行环境

在常发交通事故的路段，当地交警不但对过往司机进行安全提醒，还为过往的外地货车驾驶员送上印有交通安全提示语的矿泉水、香皂、藿香正气水等生活用品。

“除了提供暖心服务，我们还组织‘乡村三轮车巡回义诊’活动，为农村三轮摩托车进行免费安全‘体检’，并对有简单问题的车辆当场进行免费维修。”屏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李斌介绍，当地交警利用休息日入户，为村民提供有关交通法律法规、保险、车辆保养维修等咨询，努力拓展服务半径，打造一支“办事有速度、服务有温度”的交警队伍。

近些年，随着城乡交往的进一步扩大，农村客运发展需求更为迫切。一些地方积极促成农村客运车辆替代乡镇群众乘坐非法运营的三轮摩托车、农用运输车等违法超

地推行“大货车靠右行驶”措施，增设“大货车靠右行驶”交通标志。同时，在村口、复杂平交路口设置“支路哨兵”，通过语音、黄闪灯、警示标志等提示驾驶员和行人注意主路来车，小心安全隐患。

“如今，行车秩序好了，大车小车各行其道，路不堵了，村民们心情也畅快了。”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李芳村党支部书记崔春光为当地交管部门竖起大拇指。

近年来，紧盯重点车辆，狠狠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加大对“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路面整治的频率和巡查密度；持续开展“客货危农摩酒”、酒驾夜查等系列专项整治；严管班线客车、拖拉机、三轮车等易肇事肇祸车型……为了加强对农村地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管控力度，公安交管部门更加突出风险研判，结合农村地区出行规律和交通违法、事故特点，深入排查交通安全的问题隐患、弱项短板，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李江平介绍，今年以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组织开展了10余个波次的公路重点隐患车辆精准布控查缉行动，采取“研判布控+路面拦查”的精准查缉模式，一些严重违法、动态隐患能够及时发现、溯源处置，各地还对排查的隐患车辆加强针对性警示教育，对严重违法违法形成了有效震慑，安全管控和警示教育明显提升。

创新宣传教育形式 不断强化遵规守法出行意识

在全国多地，“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成为一道亮丽风景线。各地立足实际，以“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等内容为主题，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农村群众身边。

“通过路口时一定要远离大货车，这起事故就是因为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进入了货车右转弯区，才酿成了悲剧。”日前，一场交通安全宣讲活动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郑楼镇古城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的小广场举行。

活动现场，当地民警辅警正在为现场群众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讲解事故成因和防范方法。“骑车戴头盔，如果出了车祸真能保命！以后骑车一定要把头盔戴好。”看到视频中的事故现场，村民张成华非常震撼并感慨。在现场，不少村民表示，要汲取警示片中的教训，不仅自己出行中遵守交通规则，还会叮嘱亲朋好友摒弃陋习，安全文明出行。

据悉，今年以来，各地累计开展“美丽乡村行”巡回宣讲活动4.7万余场，超千万人次观看直播，580万名群众线上线下参与学习体验。



除了组织巡回宣讲，有的地方还积极探索把交通安全知识普及工作融入日常生活，营造安全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

站在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敬仁村村口，抬头便可以看到印有“村前路口易闯祸，注意观察慢通过”标语的警示牌。沿路走进村里，从叠放的轮胎，到挂起的以交通规则为内容的书法作品，村子里交通安全宣传氛围浓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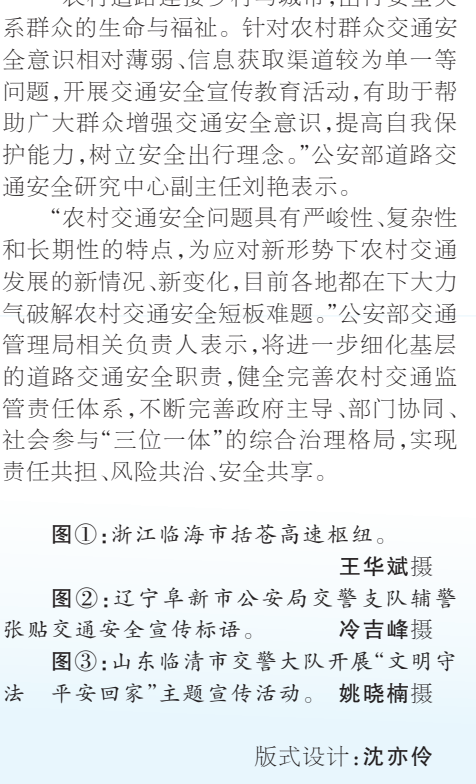
“出行牢记戴头盔，一看二慢等一等，安全骑车不图快——要专心！”一阵敲锣打鼓声伴随着温州方言从宣传栏的电视里传来。

为了让“一老一小”熟悉交通安全知识，温州交警永嘉大队专门聘请本地艺术团创作了温州话版“交通安全三句半”，在宣传栏的循环播放下，现在村里的老人耳熟能详。

“我虽然不识字，但交通规则条条清楚。现在村民们出行，无论是骑车还是步行，都知道遵守交规、保持警惕。”年近七旬的村民徐月花说。

“农村道路连接乡村与城市，出行安全关系群众的生命与福祉。针对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相对薄弱、信息获取渠道较为单一等问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有助于帮助广大群众增强交通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树立安全出行理念。”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刘艳表示。

“农村交通安全问题具有严峻性、复杂性和长期性的特点，为应对新形势下农村交通发展的新情况、新变化，目前各地都在下大力气破解农村交通安全短板难题。”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细化基层的道路交通安全职责，健全完善农村交通监管责任体系，不断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格局，实现责任共担、风险共治、安全共享。



图①：浙江临海市括苍高速枢纽。图②：辽宁阜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辅警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图③：山东临沂市交警大队开展“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主题宣传活动。

金台锐评

未充分保障孕期、哺乳期妇女休息权益；低俗广告贬损损害妇女人格尊严；智力残疾妇女遭受家庭暴力；农村“外嫁女”土地承包经营权被收回……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全国妇联发布一批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聚焦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公益诉讼突出问题，总结推广各地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的典型经验，为进一步依法保障妇女权益提供了丰富的实践样本。

依法保障妇女权益是法治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我国已经建立了包括100多部法律法规在内的全面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屏障更加坚实。近期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积极回应当前升学就业、财产分配、人身权利等领域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问题，增设公益诉讼条款，明确了公益诉讼的监督情形和案件范围，彰显了公益诉讼检察保障妇女权益的改革成效和制度优势。

检察公益诉讼具有凝聚各方合力、促进系统治理的独特制度价值。在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有利于突破个体诉讼的局限性，解决侵犯妇女权益问题系统性、顽固性、普遍性问题，提升妇女权益保障整体水平。从司法实践来看，多地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办理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促进溯源治理，有力推动了区域内同类问题的综合治理，起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办案效果。

现实中，男女受教育机会不均、就业隐形歧视等仍然存在，部分女性面临显著的生存压力，还有不容忽视的公共场所妇女隐私权益问题，都给保障妇女权益带来一定困难。不少妇女虽有依法维权意识，但因取证难，或是缺乏诉讼专业知识，不愿诉诸法律。在这种情况下，公益诉讼的及时补位，不仅可以对妇女个体权益加强精准监督和特别保护，还有助于促进全社会形成依法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共识，在更大范围消除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徒法不足以自行”。有关部门一方面应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办案力度，监督保障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落地落实，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另一方面应继续深化协作配合，推动建立健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调研、专业支持等常态化联络机制，强化普法宣传，增强保护合力，积极营造妇女权益保障的良好法治环境。

法治是保障妇女权益的有力武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的职能作用，更加注重对妇女权益的全方位保护、对侵害妇女权益问题的全链条治理，坚持以“我管”促“都管”，必将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以案说法

【案情】李某是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人员。2020年6月至9月，李某制作了一款可以窃取安装者手机内照片的软件。当手机用户下载安装该软件并打开使用时，软件就会自动获取手机相册的照片并且上传到李某搭建的服务器后台。

李某将该软件发布在暗网某论坛售卖，后李某为炫耀技术、满足虚荣心，又将该软件伪装成“颜值检测”软件，发布在某论坛供网友免费下载安装，以此方式窃取安装者手机相册照片1751张。其中，含有人脸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100余条公民个人信息。此外，李某还有非法获取并在QQ群内提供大量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信息数量符合“情节特别严重”的相关规定。

2021年3月9日，公安机关将李某抓获。后检察机关以李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法院审理认为，李某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对其依法从宽处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颜值检测”有风险 个人信息要留心

【说法】人脸信息是具有不可更改性和唯一性的生物识别信息。人脸识别技术给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容易犯罪分子窃取利用或者制作合成，破解人脸识别验证程序，侵害隐私、名誉和财产。生活中，要谨慎下载使用“颜值检测”等“趣味”软件，防范个人信息泄露，造成合法权益受损。

迅速发展的信息网络，在给人民群众带来生活便利的同时，也易被犯罪分子所利用，他们采用各种手段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使人民群众遭受骚扰，危害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严重的信息泄露甚至还会危害国家安全。检察机关提醒，下载不明网站链接，使用所谓“颜值检测”软件，随意丢弃含有个人信息的快递包装等，都有可能造成个人信息泄露。对此，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避免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筑牢维护妇女权益的法治屏障

（本报记者 张 瑾整理）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有事好商量 解纷真顺畅

“有事好商量”这个机制，既给我们解决了问题，又解开了我们心中的疙瘩！”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桃园社区居民张女士喜上眉梢。

前不久，桃园社区因自来水管改造导致水压下降，使得10层以上住户家里无法正常供水，一些居民跑到社区居委会反映了这一问题。社区干部了解情况后，迅速启动“有事好商量”信访矛盾隐患化解工作机制。

在逐户做好劝导安抚的同时，自来水公司代表和居民代表、社区律师被请到了街道办事处，和街道、社区干部共商难题。经过充分的协商讨论，各方很快达成一致。自来水公司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完善改造方案，解决了居民用水问题。

“有事好商量”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机制，是2021年以来李沧区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信访工作关口前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的有益探索。

李沧区信访局负责人介绍，“有事好商量”平台作用范围广：在居民楼院建立“民情协商小分队”，近距离听取居民意见建议；在社区建立“民情协商议事厅”，对社区矛盾纠纷进行了解、分类、协商。

近一段时间，李沧区还借助“有事好商量”平台，协同各方力量，不仅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还主动作为解决基层各类问题，有力助推了基层社会治理向前发展。

“有事好商量”平台能帮助解决法律纠纷，还能普法，真好！”李沧区虎山街道居民曹先生说。曹先生经营着一家公司，时常遇到的法律纠纷和经营合规问题令他颇感费神费力。不久前，虎山街道协同司法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等，将巡回法庭与“有事好商量”平台相结合，对辖区内各类纠纷依法进行指导，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同时进行针对性普法。许多像曹先生一样的居民，纷纷竖起了大拇指。

据介绍，在“有事好商量”机制的助推下，今年以来李沧区共受理群众申请调解1892件，调解成功率达93.5%，有效促进了全区社会和谐稳定。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管住“微权力” 筑牢“安全墙”

自2020年起，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某信息物流园区管理人员孙某在得知商户企业有委托第三方制作安全生产台账的“需求”后，便动起“歪脑筋”。他非但没有帮助企业完善流程，反而暗示企业将制作台账的业务转交给自已，通过批量制作“模板式”的虚假安全生产台账，前后共收取所谓的“劳务费”190余万元。

针对安全生产领域中履职不力、制度缺失、弄虚作假、监管缺位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惠山区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紧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利用职权吃拿卡要、收受礼品礼金、收受贿赂、接受第三方利益输送等严重违法违纪违法行为，从源头“扎笼子”，管住“微权力”，以正风肃纪保障安全生产领域有序发展。在专项治理中，孙某问题被查处，其涉嫌贪污犯罪问题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依法处理。

2022年9月，惠山区纪委监委出台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召开全区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暨警示教育大会，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对安全生产领域日常监管、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教育管理、作风效能、廉政风险六类情况进行全覆盖排查，在“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下，有多人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

在加大典型案例查处力度、持续强化震慑的同时，该区坚持深挖问题背后原因，筛查总结出职能部门监管体系不完善、安全监管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部分非法定管理机构定岗定责不清晰等体制机制漏洞12条，通过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会同职能部门协商座谈等，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废、改、立”。

“我们将持续深化以案促改，推进系统施治，督促主责部门出台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安全生产领域第三方服务管理规定和务实管用的‘小特精’工作规范，进一步做深做实‘后半篇文章’，以严明法纪护航全区安全发展。”惠山区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